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31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
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
表及推薦名冊，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
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44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
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
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，並由各機關學校
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送縣府辦理複
審。
- 四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
理推薦或給獎。另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

112/02/21



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資料提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(電子檔)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，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。
- (三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)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並請貴校協助掃描上傳至te3921@hl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(範例)、推薦名冊(範例)；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:98310)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